

关于鲁山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郝富强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收入预算为 81360 万元，实际完成 815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3%，增长 8.3%（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

比，下同)；支出预算为 3239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74161 万元，实际支出 470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8.2%。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2395 万元，实际完成 68713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8.5%。支出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74213 万元，调整后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最后调整为 378444 万元，实际支出 3746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减少 3.4%，主要是乡级扶贫统筹资金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较多，县本级支出相对减少。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33346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 4958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75071 万元，为预算的 75.1%，减少 22.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支出预算为 10269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21727 万元，实际支出 121304 万元，占预算的 99.7%，减少 8%，主要是减收后调减

了对乡级的补助支出。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75071 万元，为预算的 75.1%，减少 22.4%。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18962 万元。执行中因减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14614 万元，实际支出 114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0.6%。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均为 110793 万元。执行中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 13658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未向财政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没有安排相应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87503 万元，实际完成 95844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19.1%，主要是因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支出预算为 75873 万元，实际完成 94190 万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16.9%，主要是因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障政策使贫困户住院人数和慢性病人增加，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大病保险提取费用增加等。本年收支结余 16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760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74800 万元（一般债券 30600 万元，专项债券 442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4800 万元（一般债券 30600 万元，专项债券 44200 万元），用于县重点项目的公益资本性支出。同时，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 3509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9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69057 万元，按预算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44417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 124640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263457 万元（一般债务 138817 万元，专项债务 12464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817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83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28975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616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8100 万元）以内，一般债务率 30%，专项债务率 67%，政府债务处于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9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723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377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3460 万元），付息 7848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69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154 万元），核销债务 737 万元（一

般债务)。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的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运行。

不折不扣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把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六税两费”减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均按顶格标准减免。继续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成果。2019 年,为企业减税降费 1.56 亿元。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转贷发行和使用。2019 年,我县累计转贷政府债券 7830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4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509 万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规范有序推行 PPP 模式。在遏制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充分发挥 PPP 对扩投资、稳增长的独特作用。截至 2019

年底，县级项目入库 5 个、总投资 33.03 亿元，市级项目入库 3 个、总投资 28.22 亿元，全部落地并开工建设。

助推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筹措资金 476 万元，支持招商选资工作全面开展。强化要素保障，整合资金 62700 万元，支持土地储备、城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760 万元，支持旅游宣传和景区服务提升，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文旅融合发展。统筹资金 15630 万元，落实企业奖补政策，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发展壮大。拨付创业贷款奖补资金等 335 万元，发放贷款 5800 多万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安排资金 7860 万元，加大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县内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9 年底，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70.4 亿元，净资产达 10.9 亿元。

2. 积极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开展综合治税。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相对稳定的综合治税队伍，推动全县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有序开展。在建筑、房地产业税收秩序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对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等相关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入库金额超过 2.4 亿元，为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积极申报项目，全年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8309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 51315 万元，重点项目和重

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3650 万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财政资金支持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守“三保”底线，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收支管理，2019 年县级公用经费标准在原定额基础上压减 10%，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

3. 精准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3300 万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六通四有”，保障基础设施投入，扶持农村产业发展，落实行业政策，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筹措资金 15000 万元，促进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四有一覆盖”。全面保障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目标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退出贫困村 82 个，减贫 9461 户 24767 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96%，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全县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7555 万元，统筹资金 18269 万元，支持生态建县战略，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保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开展农村垃圾收集清运，治理叶茂河、将相河等黑臭水体，支持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城望顶公园建成开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加强南水北调等重点区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双替代和洁净煤生产，落实新能源奖补政

策，生态修复效果显现，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县”荣誉称号。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严控政府债务风险。采取多种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5085 万元，全县总体完成 2019 年化解计划，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安排资金 20848 万元，加大公共安全投入，保证公检法司机构正常运转，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开展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维护信访稳定，支持舆论宣传引导，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谐。

4. 统筹兼顾，着力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证民生投入不断增长，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5%。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98950 万元，增长 13.7%。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困难学生救助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普及高中教育；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促进教师队伍稳定发展。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36 万元，增长 5.1%。落实资金 16249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统筹资金 33237 万元，提高基础养老金标

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政策。拨付资金 9243 万元，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开展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安排资金 6535 万元，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工作，落实复退军人、老党员等优抚政策。整合资金 4237 万元，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筹措资金 2824 万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资金 8733 万元，全面落实移民补助政策，支持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146842 万元，落实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障政策，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继续实施“六道保障线”等惠民政策，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改善；支持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统筹资金 4200 多万元，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支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扶持艺术、戏曲创作，支持“五个一”精品创作，开展汉字节、七夕节、端午节、春节等民俗文化活动，繁荣社会主义文艺。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县农林水支出 95067 万元，增长 12%，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农村更好发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农业组织化产业化经营，开展农业灾害防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森林培育和管护，促进林业发展；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支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河流治理；落实土地拆旧复垦奖补，有效增加耕地；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和活动场所建设，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实施农业保险补贴，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城镇发展。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百城提质工程，推动城镇建设。统筹资金 26800 多万元，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迎宾大道顺利实施，尧山大道东延、健康路南段、滨河北路城区段达到通车条件，支持鲁宝路、鲁平大道、振兴路等道路改扩建，县医院、中医院新院区基本建成，城望顶公园、滨河公园陆续开放。落实资金 1750 多万元，加强城镇环境整治，开展“三洁两畅”、“双违”集中整治，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实施背街小巷改造、亮化。整合资金 34756 万元，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建设。

5. 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理财水平。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试编县级中期财政规划，不断积累经验，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推进构

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决算公开，推进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

加强财政监督。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扶贫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全、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现金业务审核，不断提高直接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比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推进电子化采购改革，全年采购预算申报 144163 万元，实际完成 132486 万元，节约资金 11677 万元，节约率 8.1%。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499 个，评审金额 301924 万元，审定金额 270399 万元，平均审减率 10.5%，节约资金 31585 万元。

2019 年，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强劲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不断加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显现，债务管理工作亟需加强；以及部门预决算公开不规范，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我们已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扶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编制好2020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打好主动仗、实现新作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重点支持“三大攻坚战”，着力抓好“十大任务”，强“六稳”，促“六保”，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力度，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大力提质增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全面复工复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预决算公开，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可靠财政支撑。

2020年，全县财政收入既有增长点，也面临较大减收压力。

有利的因素包括：我县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日益增多增强，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收入征管体制不断完善等。不利的因素包括：经常性主体税源仍然不足且存在不确定性，减税降费政策后翘带来较大减收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等。通盘考虑，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8%以上。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乡级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计划。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落实“三保”，支持“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县域经济，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二是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

（一）2020年主要支出政策

1. 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力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4523万元（含县级资金7900万元），保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力度不减。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继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持续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生态环保资金6322万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开

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做好污水和垃圾处理、秸秆禁烧、土壤污染治理、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继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加强城乡环卫运行维护，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改善人居环境。统筹资金 19247 万元，保障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抓好重点区域造林和廊道绿化工程。

扎实推进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深入开展跨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联合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加强金融监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市场秩序。统筹资金，坚决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攻坚战。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公共安全经费投入，提高执法机关执法办案能力。支持平安鲁山建设，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有效防范社会风险。

2. 全力兜牢“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地方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好“三保”事关基层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乡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支出时，必须坚持“三保”优先的原则，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在预算审查过程中，对未按要求落实“三保”责任的，采取督促调整等方式予以纠正。

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90687 万元，巩固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持续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加大财政投入，继续落实“三项补贴”政策，支持优化农村教师队伍；推动普及高中教育，促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资金 97747 万元，落实好国家稳就业工作意见，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提升，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创新创业，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优抚、临时救助等社保支出，落实老年人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人群物价上涨补贴，不断完善城乡社保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推进健康鲁山建设。统筹资金 90485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加强经费保障，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逐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继续实行贫困群众就医优惠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扩大医疗保障范围；扎实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不断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

助政策，对独生子女家庭进行扶助。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统筹资金 5326 万元，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支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实施鲁山文艺“五大工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支持星级农家乐评定，开展尧山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温泉旅游度假区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支持挖掘仓颉、墨子、屈原、牛郎织女、红色基因等文化基因，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让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相得益彰、共融共创。

3. 统筹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证“三农”投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农机发展，提升气象服务，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落实农业奖补政策，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经济和特色农业、旅游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先民生后提升，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贯通发展、市县一体发展。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辛集、汇源、新华棚改，支持向阳路等道路提质改造，打通光明路等断头路，改造城区供水管网，完善城南新区学校、医院、道路、市政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城区承载能力。推进沙河治理

及生态修复，支持冶铁遗址公园、城望顶森林公园等绿化提升，抓好公厕、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推进鲁平快速通道、平顶山大西环和大南环等项目建设，支持尧栾西高速鲁山段建成通车，实施农村公路改造，不断提升城乡发展基础支撑能力。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支持重大项目谋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度，抢抓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十四五”规划编制等政策机遇，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盘子。支持开放招商，落实国家税收等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拉动投资增长。推进政务服务提升，不断优化营商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集约发展，实现县域经济稳定增长。

4. 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县本级继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在现行定额基础上压减 10%的做法，严格控制机关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收尽收、应交尽交。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需要。

（二）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11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61700 万元，增长 1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地

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69564 万元，收入总计 45767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774 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6900 万元，支出总计 457674 万元。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再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县本级收入预算 74210 万元，增长 8%。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43715 万元（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614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057 万元），调入资金 14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300 万元，上年结余、乡级上解等 17696 万元，收入总计 457674 万元。

支出安排。县本级支出预算 37938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长 30.2%。加补助乡级支出 61388 万元，上解支出 166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支出总计 457674 万元。其中：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9300 万元，全部安排县级支出。主要安排了县乡公路及非贫困村通村公路改建项目 7500 万元，非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200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000 万元，振兴路道路加宽改造 2500 万元，S325 八里仓至鲁汝界改建 1000 万元，鲁平大道绿化提标改造 1000 万元，迎宾大道建设 2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本级收入预算 158180 万元，增长 110.7%。加上级补助 1433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154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200 万元，上年结余 423 万元等，收入总计 204552 万元。支出预算 148441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414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174 万元，调出资金 1474 万元，支出总计 204552 万元。县本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 9942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9116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981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275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 495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319 万元。

其他支出 1735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 16200 万元（县医院新院区建设 10000 万元，中医院新院区建设 6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4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412 万元。其中：县医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 500 万元，中医院综合医院 P2 实验室 300 万元，疾控中心 P2 实验室建设 300 万元，乡镇卫生院建设 1100 万元；迎宾大道建设 2000 万元，城望顶公园建设 500 万元，S325 八里仓至鲁汝界改建 3000 万元，振兴路改造 1512 万元，三里河至八里仓改建 300 万元，S239 鲁山至鲁方交界大修 700 万元，G207 五孔闸桥改建 200 万元，石林路改建 2000 万元，尧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提升 2000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1000 万元。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2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我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从 2020 年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安排情况为：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3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支出预算 6430 万元，全部安排县级支出，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0 万元，注入资本金用于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705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纳入县级预算管理，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7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90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596 万元；支出预算 17430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7359 万元，累计结余 60247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鲁山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全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667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

支出，以及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教育、社会保障、债券项目等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33451 万元，主要是沙河生态修复、土地拆旧复垦提质改造、城乡道路、教育均衡发展、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支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应对，开辟防疫资金拨付和物资采购双“绿色通道”，明确工作原则和应急程序，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已拨付防控资金 5635 万元，防控经费、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医疗设备等得到有效保障。

三、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发展第一要务，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抓住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政策机遇，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争取增加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优先保障在建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强国资监管，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不断提高其自身融资发展能力。规范高效推进 PPP 项目实施，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全面加强征管，从税源管理到收入征缴，环环相扣，形成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力争实现应收尽收。尽快对资源类税收收入征管进行规范管理，努力在资源、土地出让、土地指标交

易等重点收入上实现突破，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同时，督促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保证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三）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县乡政府权责边界，优化转移支付设置，保障乡级基本财力稳定增长，激发乡级政府当家理财积极性。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安排中的基数依赖。强化预算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

（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嵌入财政核心业务，将绩效理念体现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得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

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将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五）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批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尽快发挥作用。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强会计内控机制建设，强化会计监督，推动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密切关注乡级财政运行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落实“三保”支出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保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正常执行。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工作机制，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切实发挥“六稳”、“六保”作用。

（六）全面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改进报告编写方式，使预决算报告更加通俗易懂、便于理解。不断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情况。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反映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等情况；对于转移支付，进一步细化预决算编

制，翔实反映有关支出的政策依据、支出方向、分配办法、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等情况。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谱写鲁山高质量发展的绚丽篇章！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